

宾馆门前8件古董石雕被盗 失主在海曙花鸟市场发现了它们

本报讯 (记者沈冲晖 通讯员胡小燕 胡黛虹) 赌博输光钱，手头拮据的欧某听闻当地一家宾馆的业主是古玩收藏家，竟偷了对方宾馆门前8件清代早期的古董石雕。

据介绍，欧某是象山人，今年36岁，曾因抢劫罪被判刑11年。2010年刑满出狱后，他在丹城开了家棋牌室，但赌博输了钱，前段时间手头拮据。

一次，欧某发现丹东街道天安路一家宾馆的门前，放着两对石狮子。同时，他得知该宾馆业主是象山一位有名的古玩收藏家，猜想这可能是古董。

为保险起见，欧某特地拍了石狮子的照片，跑到宁波古玩市场的收购点去询问，最终确定是古董。今年1月，他叫上朋友王某，戴上摩托车头盔以躲避监控，从两对石狮子中各偷走一只，用三轮车运走。尝到甜头后，两人随后又陆续偷了该宾馆门前6件古董石雕，以1万元价格悉数卖到宁波。

据悉，失窃的8件石雕都是清代早期的古物，光一对石狮子价格就在3万元左右。

丹东派出所接到宾馆业主郑某报警后，立即展开调查。但案犯在下半夜作案，又戴着头盔，无法看清样貌特征，找不到他们的活动轨迹。考虑到古董石雕体积较大，销赃渠道又相对固定，民警调查的同时，也建议郑某到周边的古玩市场去寻找。

4月初，郑某在海曙花鸟市场发现一块疑似被盗的古董石雕，遂联系民警。民警经过多次比对调查，确认系赃物，并最终在市场中找到失窃的8件石雕。

收购店主在警方压力下，交代石雕系一个象山人所卖，并根据民警提供的象山籍前科人员照片，认出了欧某。

4月8日，民警在象山丹东街道涌金广场抓获欧某。次日，得到消息的王某也选择投案自首。目前，两人已被刑事拘留。

因为断电，翠柏路一租车点“歇业”月余 公共自行车网点建设遭遇接电难

本报记者 余建文



因为断电，翠柏路上这处租赁点暂时“歇业”。(记者 余建文 摄)



近日，海曙汪弄社区的胡先生向本报新闻热线反映，翠柏路宁波工程学院西校区门前的公共自行车租赁点，歇业已经一个多月。每天前来借车、还车的人，吃了“闭门羹”。“拖了这么久，咋不来修好？”

前天中午，记者来到这个租赁点，发现车辆依旧不能使用。20多辆自行车卡在桩子上，旁边的信息屏是黑屏，无法刷卡。有两辆还不进的自行车，硬挤在车群之中。

路口一名有线电视维修师傅说，一早上，有不少人来借车、还车，都“碰壁”了。“好像这个租赁点断电了，你看，配电箱里的电表都拆下来了。”顺着师傅的指点，记者一看，果然如此。

记者从海曙区域管局了解到，这个租赁点的电，是就近从交警的路口信号灯用电设施里拉出来的。因为和交通指挥系统用电线路有冲突，交警不让借电了，租赁点暂时“哑火”。目前，施工单位打算另找地方接电，因为涉及到破路施工等因素，估计还要一周左右时间，租赁点才能恢复正常使用。

据了解，像这样遇到电力故障，需要另改供电线路的公共自行车租赁点，不在少数。市城市客运管理局的郑科长说，宁波的公共自行车网点是边建边改边投，去年秋天至今，短短半年，海曙、江东、鄞州等四区就建成了600余个点，这个建设速度，放在全国看，也是数一数二的，而且网点密度很

空调外机影响邻居生活 法院判决：拆除

本报讯 (记者余建文 通讯员冯 筱) 奉化的两户居民在装修中，因为一台空调外机的安放位置打起了官司。

吴某和刘某两家左右相邻，房屋南侧有一处一米多宽的设备平台。去年，刘家装修时，在平台处安装了一台约1.5米高的中央空调外机。去年12月，吴家向法院起诉，称空调外机比他家厨房窗台还高出半米多，严重影响房屋通风、采光。而且中央空调运转起来噪音响，影响他们的正常生活，要求刘家拆除空调外机。

在庭审中，被告方刘某说，这台家用中央空调是按照相关的物业公约来安装的，并未对吴家的通风、采光造成影响。现在空调已安装完毕，管道也接好了，外机无法挪位。

案件审理阶段，法官多次去现场勘查，并咨询物业、相关空调安装技术专家的意见。

昨天，奉化法院对该案做出了判决。法院认为不动产的相邻各方，应当按照有利方便生活的精神，正确处理通风、采光等方面的关系。刘家在设备平台上安装的中央空调外机尺寸明显超过原告吴家的厨房窗台，对原告的采光、通风存在较大影响。判决刘家拆除中央空调外机。



喝了一斤酒酿 醉酒驾驶被拘

世相漫说

为避免酒后驾车，刘某吃夜宵时特地不喝酒，而是喝了一斤左右的酒酿。其实酒酿中也含有酒精成分，刘某最终因为醉酒驾驶被刑事拘留。

4月10日凌晨，鄞州桥社交警中队在辖区内开展涉酒驾驶专项整治行动。零时20分左右，民警发现一辆四川牌照的轿车司机刘某有酒驾嫌疑。

经呼吸式酒精检测，刘某血液里的酒精含量为106mg/100ml，属于醉酒驾驶。刘某大吃一惊，再三辩解：“可我晚上确实没喝过酒啊！”

原来，当晚刘某带着老婆孩子，和朋友一起吃宵夜。为避免酒驾，他没有喝酒，改喝酒酿，喝了一斤左右。“我一直以为这是饮料……”

从刘某的讲述中，民警发现了问题所在，因为酒酿本身存在一定酒精度，若食用过多，便会造成酒后驾驶，甚至醉驾。听了交警解释，刘某对自己无知造成的严重后果后悔不已。目前，他已被刑事拘留。

交警告诉记者，酒酿是具有代表性的中国传统食品之一，由糯米和酒曲作为原料发酵而成，自身的酒精度有7-12度甚至更高。虽然是非酒类饮料，但和酒具有相同的酒精性质。此外，蜜香正汽水、口气清新剂、漱口水、豆腐乳、醉虾、酒心巧克力等也都含有酒精成分，食用后可能造成酒驾。因此，司机在开车前要看好自己的嘴，以免不知不觉中“中招”。

(记者沈冲晖 通讯员李达勇)

对四起典型交通事故案的法律解读

记者 董小军 通讯员 金萍

《民主与法制》专版由 **国浩律师事务所** 协办

主要业务：公司、合同、海事海商、保险、知识产权

地址：高新区星海南路100号 华商大厦20层 电话：87360126 主任：李道峰 合伙人：史全佩、严宁荣、胡广永

拿了车钥匙后私自驾驶胡女士的轿车外出，并在行驶途中与行人李某发生碰撞，造成李某九级伤残。经鉴定，陈某对事故负全部责任。为此，李某将陈某和胡女士一同告上宁波法院，要求两人赔偿损失11万余元。

法院经审理认为，胡女士将车钥匙随意放在桌上，为陈某开走车辆并肇事提供了机会，存在明显过错，应对李某的损失承担相应赔偿责任。法院判决胡女士在交强险限额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计9万余元，对超出交强险部分承担30%的过错责任，计5000元。

【说法】

胡女士被判有过错，并承担相应责任，这个案例具有很强的典型意义，值得引起每位车主警惕。那么，为何胡女士把车钥匙放在店里的行为被法院认为有过错呢？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曾于2010年出台《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其中规定，未经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许可，擅自使用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致人损害的，由擅自使用人对超出交强险责任限额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但同时，机动车所有人如在管理上有过错的，需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而类似由于疏忽大意，将车钥匙放在他人可以随时拿到的地方，就属于过错。因此，作为车辆所有人，务必保管好自己的车辆以及包括车辆钥匙在内的相应配件，以免产生意想不到的后果。

小区不文明不能只怪物业

法院在审理诸多拖欠住宅小区物业服务费纠纷案件时，业主对为何长期拖欠、拒绝缴纳物业管理服务费的理由基本相同：小区存在乱停车、乱扔垃圾等不文明现象，物业管理部門没有尽到责任……

随着城市建设的快速发展，越来越多的城镇居民迁入居住更为整洁、适宜的新村小区。但不少人在入住小区之后没多久，却认为自己并没有感受到多少快乐与幸福。他们抱怨小区内车辆无序停放、晨练扰民、狗患连连、楼道被乱贴乱画、公共设施损毁无人过问等不文明现象，并且有意或无意中把这些乱象，一概归咎于小区物业管理部門的不负责、不作为。

小区是全体业主形成的一个特殊大家庭，显然，每一位业主的文明程度，直接关系到小区的文明水平。没有文明的业主，就难有整洁、有序的小区，自然也就难有文明和谐的城市。不可否认，小区物业管理部門依照其与业主之间约定的物业服务合同内容，负有对小区房屋及配套设备的维修、养护、管理等责任。但大量事实表明，改善小区面貌，提高小区和谐文明水平，仅有物业管理部門的努力是远远不够的，它还需要全体业主的积极配合与支持。

在建设管理有序、服务完善、环境优美、文明和谐的住宅小区方面，其根本取决于每一位业主的文明程度。业主既是小区文明的受益者，同时也是小区文明的创造者、建设者。每一位业主都负有主动参与小区各项公益活动，为小区的文明建设增添亮色的义务；每一位业主都应该从我做起，争当文明业主和同心协力共建美好家园的责任。

(朱泽军)

离开车门致人受伤 教训深刻引以为鉴

【案情】

2013年7月的一天，蒋某驾驶小轿车在家附近的路边停车，他未观察后方情况，就习惯性地打开左前车门准备下车。此时，王某正骑着电动自行车驶来，因未备有防备，王某撞上蒋某的轿车，致人受伤。经认定，蒋某对事故承担全部责任。本月初，法院经审理，判决蒋某及保险公司赔偿王某各项经济损失5万元。

【说法】

据了解，类似的事在我市已多次发生。根据我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车辆停稳前不得开车门和上下人员，开关车门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因此，驾驶员在停车后开车门之前，应留意观察后方的过往车辆、行人，在确认安全后，缓慢开门下车，避免与同向的车辆或行人发生碰撞。

向人借车醉酒驾驶 过错责任车主难免

【案情】

余某与黄某系朋友，2013年10月，余某醉酒驾驶着黄某所有的车辆与肖某驾驶的电动自行车发生碰撞，造成肖某受伤及车辆损坏，余某承担事故全部责任。此后，肖某将余某、黄某及保险公司告上法院，要求保险公司在交强险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不足部分由余某和黄某承担。此案庭审时，车主黄某表示愿与余某共同承担赔偿责任。法院经审理，判决保险公司在交强险责任限额内进行赔偿，余某对超出交强险部分再赔偿4.5万元，黄某自愿承担连带责任，法院予以准许。

【说法】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因租赁、借用等情形造成机动车所有人与使用人不是同一人时，机动车所有人对损害的发生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案中，黄某作为机动车所有人，自愿承担共同赔偿责任，并不违反法律规定，对此法院予以准许。如果黄某未表示自愿承担共同赔偿责任，那么，法院需查明黄某对损害的发生是否有过错及过错的大小，根据实际情况作出相应判决。

台风天上班途中溺水身亡 为何不能认定为工伤?

【案例】

去年10月7日凌晨，最强台风“菲特”登陆我国东南沿海。这天早上，王某从余姚市低塘街道历山村住处出发，骑电瓶车去邻近的慈溪一家公司上班，途中不幸溺水死亡。此后，王某所在公司向慈溪市劳动部門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劳动部門认为，该起事故不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的相关规定，不能认定为工伤或者视同工伤。

王某丈夫赵某不服此认定，将慈溪劳动部門告上法庭。赵某认为，其妻子是在上班途中，因工作原因导致死亡，劳动部門不能排除其妻子系交通事故死亡等意外原因，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及立法本意，结合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应当认定其妻子的死亡构成工伤。赵某请求判令撤销被告作出《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

慈溪市人民法院在审理时，根据原告申请，就王某死亡案，依法向余姚市公安局进行调查，对方出具了情况说明，讲述了案发经过。对于王某溺水死亡原因，公安部门认为无证据证明王某有被侵害迹象，可以排除他杀嫌疑；也无证据证明王某死亡与第二方交通事故有必然联系。

【说法】

法院审理后认为，根据公安部门的认定，王某上班途中身亡原因应为恶劣天气等原因引起的单方交通事故。根据《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应当认定为工伤。但王某死亡事故是恶劣天气等原因引起的单方交通事故，故不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的有关规定，其死亡也没有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认定为工伤的情形，据此，法院驳回了赵某的诉讼请求。

(陈艳艳 许辉辉)